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

委托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湖州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中标结果，双方就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若在服务期内累计审查费用达到 90 万元人民币，则合同自动终止。）

二、服务范围：湖州市老城区内。

三、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服务内容：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2013 第 13 号令）等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意见书，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建（市政）、人防、消防、防雷技术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是否安全。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

（四）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如太阳能一体化、建筑产业化等。

(五) 设计单位是否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

(六) 设计单位和执业注册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照規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圖章和簽字。

(七) 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五、完成时间：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意见书时限），如受托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以下原则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1)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2) 幕墙等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及景观和基坑支护等专项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3) 既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 7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回复和复审时间

六、结算方式：

第一笔付款：采购人在 2025 年 11 月底根据受托方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笔付款：剩余款项等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以上款项支付，受托方均应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托方账户。因受托方发票提供不及时或发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延缓，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项目经费总价 90 万元，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建[2017]6 号文规定*中标报价（95%）计取。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联审工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联审资格。

2.受托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委托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受托人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联审资格。

3.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委托人向受托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委托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委托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5.受托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委托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受托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如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委托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15日内仍未解决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受托人须遵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2013第13号令）等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九、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十一、协议书订立

协议书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协议书订立地点: 湖州市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 委托人 3 份, 受托人 3 份。

十二、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湖州莲花庄路 137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038175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湖州市红旗路 618 号规划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051492

附:

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1.3
其他	1.15

备注: 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二、消防审查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0.4
其他	0.25

备注: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结算标准 (元/平方米)	1.5
--------------	-----

备注: 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四、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额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1	0.6	0.4	0.2

说明: 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一）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二）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

XXXXX有限公司